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孙京超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55%变更为100%，孙京超先生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梅赛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